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: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台州鸿业证书制造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：2025 年度淮安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印刷服务采购框架协议项目；项目编号:JSZC-320800-JZCG-K2025-0011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项目名称：2025 年度淮安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印刷服务采购框架协议项目；项目编号:JSZC-320800-JZCG-K2025-0011 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台州鸿业证书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22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45.6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台州鸿业证书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